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董事建議、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29至3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釋 義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股份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接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投資實體」	指	任何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的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於本通函印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
「舊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但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權力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執行董事：

趙渡先生(主席)

Owen L Hegarty先生(副主席)

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行政總裁)

馬驍先生(副行政總裁)

華宏驥先生

許銳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副主席)

馬燕芬女士

梁凱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2) 重選董事建議、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建議；(ii)重選董事建議；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不超過20%之股份；(ii)購回股份，其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i)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項下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股份發行授權，惟最多以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董事擬在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64,900,761.30港元，分為26,490,076,130股股份。待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5,298,015,226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建議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投票決定。

(2) 重選董事建議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

董事會函件

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於相關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中，向相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獲提名新董事之詳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建議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採納舊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後，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就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1,063,315,836份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賦予持有人認購新股份合共1,063,315,836股，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1%。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仍然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該項計劃容許多個類別之人士及／或實體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條款亦符合現正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董事會確認，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不會在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以根據該項計劃之規則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股份。

假設新購股權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採納，則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多可佔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6,490,076,13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649,007,613股股份，相當於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649,007,613股股份。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相關受託人(若有)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新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內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5樓4501-02及4510室可供查閱。此副本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理由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與任何被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之定義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其被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研發或技術支援提供商、股東及證券持有人，成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多個參與者類別。

董事會認為向多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購股權之方式給予獎勵，讓其參與本集團之發展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在獲授購股權後會受鼓勵參與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並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

此外，董事會認為，由於被投資實體與本集團之商業關係，其表現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甚為重要。向與被投資實體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使其財務利益與本集團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可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被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而被投資實體之成功將最終反映於股份價格上。

董事會函件

此外，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多個類別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使其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

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之酌情權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明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但董事會可自行設定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此酌情權可允許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促使合資格參與者保留其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從而讓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繼續得益於由該等參與者提供之服務及貢獻。再加上董事會可在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酌情訂立彼等認為合適之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限制，該酌情權使本集團可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推動本集團增長及發展。

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准許所授出之購股權以低於股份在聯交所成交價認購股份，但董事認為，董事會可靈活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可設定購股權行使之前須被持有的最短期及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其他條件，可使本集團更能吸引對本集團之整體增長及發展更為有利的人力資源。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全權酌情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應獲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就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其認為所需合適及公正之調整。在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評估及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對任何被投資實體及本集團整體之利益、長遠發展及／或增長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考慮應否向與被投資實體有關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予之購股權數目時，董事將計及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本集團於被投資實體之股權以及授出購股權將會否推動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條款將維護本公司之價值，而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未能確定賴以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變數，故不宜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假設購股權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計算其價值。

賴以計算該等購股權價值之變數其中包括(i)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須支付之股份認購價；(ii)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與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時間；(iii)可行使認購權之期間；(iv)董事會是否酌情訂立於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可予以行使前須達成的任何表現目標及董事會就購股權訂定之任何其他條件；及(v)參與者會否於獲授該等購股權後行使該等購股權。

股份之應付認購價乃按股份於聯交所之報價而定，而後者則根據董事會何時按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定。鑒於計劃年期為十年，董事會認為會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列出可能授予之購股權數目仍言之尚早。此外，由於股份價格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十年期間或會反覆多變，故此要準確釐定股份認購價並非容易。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購股權價值受制於多項變數，而該等變數乃難以確定或需建基於多項理論及猜測性假設上。因此，董事相信，在此等情況下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毫無意義，並可能會產生誤導。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提呈有關上述各事項之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就投票之結果作出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就批准(1)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2)重選董事；及(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eter Geoffrey Albert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市場上所進行之全部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或以一般授權方式授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批准。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490,076,130股。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649,007,613股股份(即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4.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預期購回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供動用之現金流量或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擬不進行有關購回。

5. 董事承諾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表示只要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時，彼等會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本公司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其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6.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及可能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惟須視乎所增加之投票權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在股份及淡倉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本公司 悉數行使 購回權力) (附註2)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科礦業」)(附註3)	所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4,418,307,741(L)	16.68%	18.53%
立天科技有限公司 (「立天」)(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418,307,741(L)	16.68%	18.53%
BlackRock, Inc. (「BlackRock」)(附註4)	所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2,104,084,022(L)	7.94%	8.83%
Market Vectors ETF – Market Vectors Gold Miners ETF	實益擁有人	1,476,711,000(L)	5.57%	6.19%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所控制之 法團之權益	1,449,769,000(L) 1,448,473,000(P)	5.47% 5.47%	6.08% 6.08%

附註：

1. 「L」指好倉及「P」指可供借出之股份。
2. 該等百分比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6,490,076,130股股份計量，並假設概無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
3. 中科礦業被視為擁有其間接全資擁有公司立天所持有之4,418,307,741股股份之權益。
4. BlackRock被視為擁有其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合共2,104,084,022股股份之權益。
5. 紐約梅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所持有之1,449,769,000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情況下，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將會增加至上文最後一欄所列示之概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後果，將導致上述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須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股本總額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0.3390	0.2780
二零一三年五月	0.3140	0.2640
二零一三年六月	0.2740	0.2130
二零一三年七月	0.2530	0.2240
二零一三年八月	0.2740	0.2240
二零一三年九月	0.2800	0.2180
二零一三年十月	0.2500	0.210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0.2380	0.214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0.2220	0.1780
二零一四年一月	0.2130	0.1800
二零一四年二月	0.2450	0.1910
二零一四年三月	0.2500	0.2060
二零一四年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280	0.205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之報價。

附註：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截至並包括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完成之供股作出調整。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 Owen L Hegarty (「Hegarty 先生」) –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Hegarty 先生，66 歲，於全球採礦業擁有約四十年之經驗。Hegarty 先生曾於力拓集團任職二十五年，擔任力拓集團亞洲業務及澳洲銅業及黃金業務之董事總經理。彼為 Oxiana Limited Group 創立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由一間小型勘探公司發展成市值數十億美元的澳洲及亞太地區之貴重金屬生產商、發展商及開採商。Oxiana Limited 演變為 OZ Minerals Limited。

因彼於採礦業之成就及領導才能，Hegarty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頒授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獎章，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 G.J. Stokes 紀念獎。Hegarty 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香港礦業與投資高峰會晚宴暨頒獎典禮上，獲授「年度礦業人物」。

Hegarty 先生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科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現為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Tigers Realm Coal Limited 及 Highfield Resources Limited (其股份均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Tigers Realm Minerals Pty Ltd 與 EMR Capital Pty Ltd 之主席，以及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董事。Hegarty 先生亦為多個政府或行業顧問小組之成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Hegarty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Hegarty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Hegarty 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與 Hegarty 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之第四份補充契據，Hegarty 先生之服務任期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garty 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 Hegarty 服務協議，Hegarty 先生將於彼之董事任期內收取 (i) 月薪 50,000 美元，乃經參考 Hegarty 先生於採礦業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標準後釐定；及 (ii) 倘能夠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指派予 Hegarty 先生之年度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根據 Hegarty 服務協議全權酌情釐定發放最多達年薪 80% 之年度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egarty 先生為 1,402,8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透過彼控制之公司於 245,250,6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於 363,967,932 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Hegarty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egarty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Peter Geoffrey Albert (「Albert先生」)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lbert先生，55歲，為冶金學家，持有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澳洲、非洲及亞洲之開採及礦物加工擁有三十年之項目管理、一般管理及業務管理經驗。彼為倫敦物料礦石及採礦學會(Institute of Materials, Minerals and Mining (London))會員、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會員以及註冊工程師。

因彼於礦業之成就和領導才能，以及經同儕推選，Albert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亞洲礦業大會上獲授「年度礦業行政總裁」。Albert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亞洲礦業大會上獲授「年度礦業高管」。

彼曾為OZ Minerals Limited之亞洲區執行總經理，負責海外業務、Sepon銅業及黃金業務及項目、發展Martabe金銀礦項目、於亞洲開發業務以及亞洲政府關係。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從Fluor Daniel加盟Oxiana Limited擔任項目總經理。Albert先生亦曾任職Shell-Billiton (澳洲)、Aker Kvaerner (澳洲)及JCI (南非)。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lber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Albert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Albert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Albert服務協議，Albert先生有權收取(i)月薪83,333.33美元，乃經參考Albert先生之經驗、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標準後釐定；及(ii)倘Albert先生能夠於相關財政年度達成本公司指派予Albert先生之年度表現目標，董事會可酌情釐定發放最多達固定年薪50%之年度管理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bert先生為38,501,2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340,809,082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Albert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lbert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許銳暉(「許先生」)－執行董事

許先生，46歲，畢業於澳洲雪梨科技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曾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等地之公司出任管理職務逾十年。

許先生現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之執行董事及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之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澳大利亞冶金礦業學會會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在任何香港或海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接受任何重要委聘，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許先生服務協議」)，並無固定任期，須按照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許先生服務協議，許先生有權獲享月薪151,515港元。許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與職務及現行市況釐定。許先生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花紅，有關花紅乃經董事會參照許先生及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於56,484,999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旨在提供充足資料以供股東考慮。

(A) 計劃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挽留能幹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與任何被投資實體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

(B) 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

(C)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可於新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及採納後十年內，不時全權酌情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aa) 任何合資格僱員；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f)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全權信託對象(為一項全權信託)。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以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所釐定者為基準。

(D)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 (bb)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一般計劃限額(即2,649,007,613股股份，此乃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cc)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此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此項限額而言，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dd) 根據上文(aa)段並在無損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敦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徵得有關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倘適用)上文(cc)段所述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承

授人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以及說明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E) 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可能將發行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須徵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有關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會及先前已經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會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議定，而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授出日期，以便計算認購價。

(F)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之十二個月期間已經及將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0.1%；及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一事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然而，任何關連人士可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其意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4條於通函內向股東列明。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倘若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取得本(f)(bb)分段規定之股東批准。

(cc) 上文(bb)所指之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出予本公司各有關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表現目標(如有)、申請認購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如有)，以及付款或通知付款或償還購股權貸款之期限、行使價之釐定基準以及股份或購股權所附之權利)之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為是次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G)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須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之日，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文提早終止購股權則除外。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被持有之最短限期。

(H)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會於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另有釐定及列明，否則合資格參與者毋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I) 股份認購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 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在無損上述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不同期間之認購價訂為不同價格，惟於各不同期間後股份認購價不得少於以上述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J)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有條文限制，並將於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起計與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承授人姓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先前已經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而有關紀錄日期為承授人姓

名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當日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而倘若行使購股權日期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日子，則行使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登記為購股權持有人之手續完成為止。

(K)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與聯交所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截止日期。

董事會不可於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向本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該禁止期間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有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而釐定。

(L)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緊接於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屆滿，有關購股權將可繼續於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M)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以外的原因，又或因下文(o)分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終止僱用日期須為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宣告失效及將不可行使，惟倘董事另行決定於終止僱用日期後的較長期間宣告失效則除外。

(N) 身故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惟以其身故前下文(o)分段所述的原因一概並未發生為限)，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O)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失職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決定)因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該合資格僱員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訂立的服務合約僱主有權終止僱用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該合資格僱員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P)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則董事將決定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宣告失效。

在此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董事釐定的日期或之後行使。

(Q)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份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將可按照相同條款(可作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

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全面行使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經修訂的收購建議)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條文，承授人可於不遲於就通過該決議案而建議召開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發行及配發有關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等股份與通過本公司清盤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享有參與本公司清盤分派資產之相同權益。除上述情況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起自動失效。

(S)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彼等任何一類)或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類)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屆時可即時行使其購股權(以已經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準)，直至該日起至該日後滿兩個曆月當日或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為止(以較早出現者為準)的期間屆滿為止，惟行使購股權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並正式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要求該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該承授人享有近乎於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的同等地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建議的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T)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但新購股權仍然有效期間，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就本公司進行的交易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則除外)的方式使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則在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將(i)對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ii)股份認購價；及／或(iii)上文(d)段所述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就上述變動作出任何調整後，承授人在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與其於該等調整前所佔者相同無異，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有關事件前近乎相同(但不得高於該價格)。作出的修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在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的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任何修訂。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修訂外，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表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批授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經董事會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批授該等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一項備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新購股權計劃在一般計劃限額規限下發行。

(V)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為使在終止前已批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能有效行使，或為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將以此為限維持十足效力。於上述終止前批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W)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施以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增設任何以第三方為受益人而有關任何購股權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aa) 第(g)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第(m)、(n)、(o)、(p)、(q)、(r)及(s)各段所述之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cc) 第(w)段所述之購股權轉讓及出讓限制遭違反當日。

(Y) 股本

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之增額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行規定。

(Z) 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各方面予以修改，但下列各項則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aa) 更改「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之定義；

(bb) 對(a)至(y)段所述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有關規定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更改；

(cc)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

(dd) 更改已批授購股權之條款；及

(ee) 更改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有關權力，

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但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改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及
- (ii) 除非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當時涉及之全數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之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經批授或同意批授之購股權批授條款造成不利影響。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茲通告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皇朝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 (i) Owen L Hegarty 先生
 - (ii) Peter Geoffrey Albert 先生
 - (iii) 許銳暉先生
3.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所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以下情況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及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之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根據股份要約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在視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就零碎股權或因應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該等免除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及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限並據此進行；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賦予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謹此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考慮並酌情(無論有否作出修改)通過下列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作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新購股權計劃下符合資格之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關於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由相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要求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Peter Geoffrey Albert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5樓4501-02及4510室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而填妥及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即使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週年大會仍會如期舉行。

股東應顧及本身情況，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是者，務請股東小心謹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Owen L Hegarty*先生、*Peter Geoffrey Albert*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及許銳暉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馬燕芬女士及梁凱鷹先生。